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 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訂立了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就廣深高速公路（「廣深高速」）交通沿線土地集約化開發利用研究與項目合作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土地開發項目開展全面戰略合作。

#### 框架協議

為響應《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精神，推進「廣州-深圳-香港-澳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及共建粵港澳合作發展平台，本公司擬透過發揮各自的資金和技術資源優勢及專業能力，與萬科建立長期及全面的戰略合作關係，藉此(i) 研究通過土地整備及城市更新等方式開發廣深高速交通沿線土地；及(ii) 開展其他指定土地開發項目，實現雙方共同在智慧城市、智慧園區、智慧交通等方面的基礎設施建設的全面合作。

根據框架協議，雙方會定期就土地開發項目的方向及進度進行溝通，具體如下：

1. 建立溝通及聯絡機制，以便本公司與萬科雙方的管理層就潛在土地開發項目進行定期洽談；及
2. 成立聯合工作小組，以探討及審核土地開發項目的可行性並評估有關風險、就項目管理及運營交流經驗，同時監察已開展項目的進度。

## 有關萬科的資料

萬科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及 A 股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上市。萬科是中國領先的城鄉建設與生活服務商，核心業務為住宅開發、物業服務和租賃住宅。萬科亦積極擴展業務版圖，已進入商業開發、物流倉儲、標準辦公與產業園、冰雪度假、養老、教育等領域，同時積極參與混合所有制改革。經萬科確認後，萬科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9.9% 的已發行股份。

## 一般事項

除涉及雙方於合作過程中所交換信息的保密性條文外，框架協議不具法律約束力，並僅作為雙方長期合作的指導性文件。雙方其後可不時另行訂立具體合作協議，以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開展的土地開發項目，並根據雙方當時的實際業務狀況，規管其各自的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萬科概無就任何土地開發項目訂立具體合作協議。倘訂立任何具體合作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亦僅此通知股東，其與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由廣東省政府間接擁有的國有企業）目前正就廣深高速新塘立交地塊及廣深高速沿線其他土地的開發模式進行探討，以爭取實現廣深高速沿線存量土地的綜合開發及價值釋放的機會。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與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家為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而設立之合營企業。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唐激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